

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政罚〔2022〕14号

当事人：梁金桩，男，52岁，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泊和乌素嘎查，电话：

当事人非法占用草原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4月，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当事人非法占用草原的疑似图斑，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勘验，用GPS实际测量，当事人非法占用草原3.5亩，当事人承认其非法占用草原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承认非法占用草原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该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上述条款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于2022年4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停止占用草原；

2、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圆整（¥：6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罚款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奈曼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